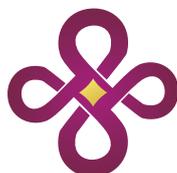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六個月之比較金額茲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79,552	—
銷售成本		(160,340)	—
毛利		19,212	—
其他收入		319	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8,594)	(2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97)	—
行政開支		(12,528)	(5,237)
其他開支		(2,450)	—
融資成本		(7,178)	—
除稅前虧損	4	(81,916)	(5,470)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4	(81,916)	(5,470)
所得稅開支	5	(4,98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86,898)	(5,4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 溢利／(虧損)	6	484,073	(114,137)
期間溢利／(虧損)		<u>397,175</u>	<u>(119,607)</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86,352)	(5,47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84,073	(114,137)
		<u>397,721</u>	<u>(119,607)</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546)	—
		<u>397,175</u>	<u>(119,6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 持續經營業務		(6港仙)	(1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港仙	(11港仙)
		<u>28港仙</u>	<u>(12港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溢利／(虧損)	<u>397,175</u>	<u>(119,607)</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30,279	(43)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收益)／虧損之重新分類		
調整，扣除稅項	(2,685)	255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477	(570)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外匯波動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u>(249,713)</u>	<u>—</u>
	<u>(221,642)</u>	<u>(358)</u>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扣除稅項	3,342	—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18,300)</u>	<u>(358)</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78,875</u>	<u>(119,965)</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8,394)	(5,25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37,702</u>	<u>(114,707)</u>
	<u>179,308</u>	<u>(119,965)</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433)</u>	<u>—</u>
	<u>178,875</u>	<u>(119,96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57,917</b>	167,555
無形資產	<b>58</b>	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33,869</b>	34,217
商譽	<b>84,421</b>	84,4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73,713</b>	44,489
購買非流動資產所支付訂金	<b>10,753</b>	10,719
遞延稅項資產	<b>5,651</b>	4,220
	<hr/> <b>366,382</b>	<hr/> 345,70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0,756</b>	22,2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134,366</b>	171,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b>86,074</b>	132,6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b>418</b>	7,4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7,265</b>	20,529
	<hr/> <b>288,879</b>	<hr/> 354,5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b>-</b>	958,525
	<hr/> <b>288,879</b>	<hr/> 1,313,042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69,234	104,8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 及已收按金		17,987	28,87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1,900	80,399
計息借貸		92,585	112,216
應付稅項		8,127	9,316
		<u>299,833</u>	<u>335,63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892,135
流動負債總額		<u>299,833</u>	<u>1,227,773</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0,954)</u>	<u>85,2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5,428</u>	<u>430,97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826	6,216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	210
計息借貸		13,915	29,003
其他應付款項		-	129,089
承兌票據		-	78,5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766</u>	<u>243,077</u>
資產淨值		<u>335,662</u>	<u>187,893</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45,480	143,430
可換股票據		54,597	75,595
儲備		83,014	(84,6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3,091</u>	<u>134,407</u>
非控股權益		<u>52,571</u>	<u>53,486</u>
權益總額		<u>335,662</u>	<u>187,89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期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完成電子業務的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1)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包括石英晶體、液晶體顯示屏、印刷電路板及錶芯)；及(2)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通訊電話、電子鐘錶及數碼產品)。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現時所呈列的均涵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涵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採納在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乃與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954,000港元，其中流動負債約92,585,000港元源自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經計入本集團財務資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於自報告期末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悉數滿足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替代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稅 — 詮釋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採納上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即期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報告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 攤銷方法之分類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 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續)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報告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應用至首個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因此對本集團並不適用。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影響。迄今，其得出的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生效日期採納，而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落實日期時公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全新的五步模型，此將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準則提供了計量及確認收益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入、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各期餘額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有收入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組織業務單位，設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持續經營業務

- (a) 預應力混凝土(「預應力混凝土」)鋼棒，包括製造及銷售預應力混凝土鋼棒；
- (b)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包括製造及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c) 電子零部件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部件；及
- (d)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類表現按報告分類虧損評估，報告分類虧損按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算。除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分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不計入該計量外，除稅前經調整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一致。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報告之措施。

收入及支出參考可報告分類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類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類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金額而分配予該等分類。

分類資產不包括商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類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借貸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共同承擔之可報告分類負債根據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 (a)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預應力 混凝土 鋼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應力 高強 混凝土 管樁及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 零部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5,429	165,797	(1,674)	179,552	33,022	30,571	63,593	243,145
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72,649)	16,904	-	(55,745)	(8,699)	(6,696)	(15,395)	(71,140)
對賬：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97			1	29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381)			2,570	(11,811)
融資成本				(7,178)			(1,839)	(9,01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4,909)			(3)	(4,912)
除稅前虧損				(81,916)			(14,666)	(96,582)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sup>#</sup>	(19)	(24)	-	(43)	(686)	(478)	(1,164)	(1,207)
折舊	(1,301)	(8,962)	-	(10,263)	(3,254)	(2,246)	(5,500)	(15,76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35)	(302)	-	(437)	(105)	(69)	(174)	(611)
無形資產攤銷	-	(23)	-	(23)	-	-	-	(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4,475)	(6,044)	-	(10,519)	53	-	53	(10,46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672)	-	-	(43,672)	-	-	-	(43,67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52,169	389,685	-	441,854	-	-	-	441,854
分類負債	75,147	238,221	-	313,368	-	-	-	313,368

<sup>#</sup>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之地區所在地指交付貨品之客戶所在地。

#####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	-	670	11,817
中國	179,552	-	50,429	73,473
其他亞洲國家*	-	-	1,973	73,959
美洲國家**	-	-	9,519	169,333
歐洲國家***	-	-	310	14,228
非洲國家****	-	-	692	7,014
綜合	<b>179,552</b>	-	<b>63,593</b>	<b>349,824</b>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尼、日本、韓國、台灣及巴基斯坦。

\*\* 美洲國家主要包括美國、智利、秘魯、阿根廷、墨西哥及巴西。

\*\*\*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波蘭、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國。

\*\*\*\* 非洲國家主要包括拉哥斯、尼日利亞、肯尼亞及埃及。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期內，概無單一個別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作出10%以上的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437	—
無形資產攤銷#	23	—
折舊	10,263	—
已售存貨成本*	148,270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3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709	3,049
退休計劃供款 <sup>^</sup>	930	23
長期服務金淨額撥備撥回	(186)	(3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1,619
	<u>14,453</u>	<u>4,661</u>

\*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

<sup>^</sup>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		
—本期間即期稅項	6,46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7	—
	<u>6,788</u>	<u>—</u>
遞延稅項	(1,806)	—
	<u>4,982</u>	<u>—</u>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峰灝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及Sun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及買方已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代價至300,00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中國從事種類廣泛之電子及相關組件及部件及消費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之業務。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期間，出售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b>63,593</b>	349,824
開支	<b>(78,259)</b>	(461,074)
除稅前虧損	<b>(14,666)</b>	(111,250)
所得稅開支	<b>(756)</b>	(2,887)
除稅後虧損	<b>(15,422)</b>	(114,137)
出售收益	<b>499,495</b>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b>484,073</b>	(114,13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	<b>(59,826)</b>	9,65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b>3,634</b>	(16,58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b>62,238</b>	(36,289)
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b>6,046</b>	(43,217)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可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經重列，猶如經營終止已於可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907
投資物業	90,2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3,8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731
存貨	148,481
貿易應收款項	149,3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382
已抵押定期存款	30,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028
貿易應付款項	(154,18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38,6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2,05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63,972)
計息銀行借貸	(522,804)
應付稅項	(26,437)
遞延稅項負債	(63,2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424)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313,754)

千港元

由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以現金償付之總代價	300,0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313,754
出售集團豁免應收款項	(363,972)
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249,713
	<hr/>
	499,495

千港元

於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00,000
減：銀行結餘及出售之現金	(55,028)
	<hr/>
	244,972

## 7.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母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6,898)	(5,4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484,073	(114,137)
	<u>397,175</u>	<u>(119,607)</u>
	千股	千股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39,948</u>	<u>1,016,00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對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72,310	193,874
減：減值撥備	<u>(37,944)</u>	<u>(27,32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4,366	166,552
應收票據	<u>-</u>	<u>5,044</u>
	<u>134,366</u>	<u>171,596</u>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65,097	111,978
四至六個月	31,472	26,053
超過六個月	37,797	28,521
	<b>134,366</b>	<b>166,552</b>

##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6,387	68,768
應付票據	2,847	36,063
	<b>69,234</b>	<b>104,831</b>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9,630	43,461
四至六個月	4,654	7,993
七至十二個月	7,519	9,044
超過一年	14,584	8,270
	<b>66,387</b>	<b>68,768</b>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 11. 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代理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33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90,96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290,960,000股股份。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745,761,299股。

## 管理層論析

### 業績及營運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收入指銷售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於六個月期間之收入為15,429,000港元，而上個財政期間所報告的則為69,967,000港元。營業額大幅下降乃受到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由銀行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的訴訟申索，以及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的若干供應商款項約43,445,000港元之可能不可收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預付款項**」)而對其產能產生業務干擾所影響。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對有關不可收回預付款項進行調查並得出結論為有關不可收回預付款項可能涉及由珠海和盛兩名前董事觸犯的潛在商業罪行，而其中一名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珠海和盛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就該兩名前董事向珠海市公安局(「**當局**」)提交一份報告，並接獲當局通知可能需時60日以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報告。本公司將向股東更新有關上述事項的發展。

經考慮上文所述，不可收回預付款項約43,44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悉數減值。

由於業務干擾，期內業務分類虧損由上個財政期間的59,397,000港元增加至72,649,000港元。業務分類虧損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43,672,000港元(包括不可收回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4,475,000港元以及多項固定製造成本及行政成本進一步拖累表現所致。

#####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業務

收入指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磚塊。於六個月期間之收入為165,797,000港元，而上個財政期間所報告的則為243,943,000港元。撇除行業季節性因素，年度最後一季有相對較高營業額而於農曆新年月份的營業額相對較低的影響，收入仍保持穩定。

期內業務分類溢利為16,904,000港元，而上個財政期間則為31,904,000港元。業務分類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6,044,000港元所致。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營業人員的薪金。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支付予中國政府的各種稅項及徵費。

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期間虧損為81,916,000港元，而上個財政期間所報告的則為5,470,000港元。此虧損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43,672,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10,519,000港元及註銷其他應付款項的虧損19,575,000港元所致。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銷售電子計算機、玻璃晶片及液晶體顯示屏的金額63,593,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期內虧損為15,422,000港元。

於出售完成日期，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313,754,000港元已出售，應收出售集團款項363,972,000港元已獲豁免，來自出售集團之繳入盈餘、中國法定儲備、外匯波動儲備及資產重估儲備分別為56,471,000港元、12,928,000港元、249,713,000港元及182,411,000港元已經解除。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499,495,000港元乃源自以現金償付的300,000,000港元總代價加解除外匯波動儲備金及減已出售負債淨額及已獲豁免應收款項。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335,662,000港元，較去年期間增加79%。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維持於47,683,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則為106,5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除股東權益計算)為95%。

### **重大投資及收購**

誠如附註6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電子業務，總代價300,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

## 資本結構

期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認購合共90,6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零股。於期內，30,500,000份購股權失效及20,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期內，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贖回。

## 資產抵押

本集團66,043,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34,414,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17,553,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41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及2,506,000港元之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53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酬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 外匯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承受港元兌人民幣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的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 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承擔為9,7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26,000港元)用作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零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5,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或然負債

期內，本公司已解除本公司就旗下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般銀行融資已獲動用62,339,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展望

於出售電子業務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更改為製造及買賣建築材料。因此，本集團將全力專注於新收購之建築材料業務。

就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而言，我們仍保持審慎及將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及提升經營效率，以改善財務表現。

我們對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業務仍有信心。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況與採取及時的措施及策略以維持其競爭力。我們仍將努力維持業務的穩定增長。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商業機遇及投資，以多元化業務並抓緊新機遇。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能達致更佳業績並提升股東回報。

##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作為第一原告人)與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並附有註明申索，就(其中包括)違反買賣協議之基礎條款及條件向收購項目之賣方蕭光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收購項目之保證人王志寧先生(作為第二被告人)提出索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申索陳述書已經提交，當中載有於同一情況下原告人的申索及被告人的違反買賣協議之事項的詳細內容。

本公司將於適當之情況下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鄧春梅女士、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黃衛東先生及本公司財務董事梁志輝先生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及梁志輝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受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黃琮靜女士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黃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故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守則條文第A.4.1及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於彼等到期重選連任時評估是否再次委任。董事會認為，此舉達致相同目標，且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列明，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延續主席領導角色對本公司穩定性而言攸關重要，且被視為有利本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主席現時毋須輪值告退。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要求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衛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方靜女士、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齊嬌女士及王天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鄧春梅女士、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